**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校史馆设计及整体制作**

**项目编号：ZJWSBJ-MY-201927C**

**确认书号：[2019]51049号**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29501_WPSOffice_Level1) [3](#_Toc29501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5765_WPSOffice_Level1) [6](#_Toc5765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7492_WPSOffice_Level1) [9](#_Toc749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7686_WPSOffice_Level1) [20](#_Toc7686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采购合同](#_Toc25074_WPSOffice_Level1) [30](#_Toc2507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9706_WPSOffice_Level1) [38](#_Toc29706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评审办法](#_Toc21214_WPSOffice_Level1) [5](#_Toc21214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文号：确认书[2019]51049号的批准，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美术学院委托，就校史馆设计与整体制作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ZJWSBJ-MY-201927C**

1. **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简要规格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校史馆设计与整体制作 | 1 | 批 | 300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  |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

4.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拟派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时间：2019年09月24日至2019年09月30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地点：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启迪楼1207室）

3.获取方式：①现场报名：现场报名需携带报名资料，并现场交纳报名费。②官网报名：前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zjwsbidding.com/）招投标专区进行报名。

4.售价（元）：每本500（售后不退）。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19 年10月08日 14:00；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启迪楼二楼会议室（2）；

**七、磋商时间：** 2019 年10月08日 14:00；

**八、磋商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启迪楼二楼会议室（2）；

**九、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项目不提交；**

**十、其他事项：**

1.磋商公告期限：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第 4 个工作日；

2.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购买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网上报名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1）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报名表；（网上报名的无需提供，现场报名的请到现场领取）；**

**5）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磋商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7.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15室；

联系人：毛工 电话：0571-87919156；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164696

采购项目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13735509657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218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86098397-808

报名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7746806483

邮箱：2810140286@qq.com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7号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九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中国美术学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4 | 工期 | **2019年11月15日前完成。（请充分考虑，延期等违约按照合同执行）** |
| 5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规范，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
| 7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8 | **分包** | 不允许 |
| 9 | 询疑截止时间 |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对文件若有疑问，均应在2019年9月30日16:30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
| 1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  **▲“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在一起将导致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组成：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U盘存储）。 |
| 1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3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提交；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15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一正四副，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 或 U 盘）一份，和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和“商务技术文件（一正四 副）”分开单独密封。在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按公告规定 |
| 17 | 开标时间、地点 | 按公告规定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金额的5%，签订合同后缴纳至学校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不计息）** |
| 19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0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人民币300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21 | **中标结果公示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与造价编制服务费** | 1.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8折收取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电汇方式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关费用，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4、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账 号：583777806700015 |
| 22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3 | **▲造价人员签字及盖章要求** | 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报价书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  （2）如报价由供应商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如报价由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4）报价文件不得由供应商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同一工程的控制价和报价的编制。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响应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 号）的规定的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5、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偏离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其他

1.13.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在职职工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3.2▲**供应商对所响应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5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8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 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则按无效标处理。**

**“★”系指重要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满足或者优于指标要求，否则按照负偏离计算。**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5 第五章 合同

2.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7 第七章 评审办法

2.1.8 补充文件（如有）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磋商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4. 项目报价详细分析表；
5.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
6. 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磋商保证金；
3. 资格审查资料
4. 供应商声明函；
5. 类似业绩表；
6. 其他资信资料；
7. 项目设计方案；
8. 工期、质量响应 ；
9. 质量保证；
10.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12. 主创设计师简历表 ；
13. 施工现场负责人（建造师）简历表
14. 劳动力计划表
1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6. 偏离表；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3、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4、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以含税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内容的采购、运输以及施工安装期间潜可能产生的费用、设计费（含施工图优化）、凡在投标报价中涉及到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若投标人报价不足或未报价，则视作优惠，一旦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该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4.2 供应商应按 “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请供应商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4.3 ▲**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3.4.4 ▲**造价人员签字及盖章要求：详见前附表要求。**

3.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详见前附表中要求。**

4.1.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详见前附表中要求。**

4.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磋商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磋商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响应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

4.3.3 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4.4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5.1、开启

5.1.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1.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登记、签到。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清点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并签字确认；拆封价格文件，专家审核，进行二次报价填写。统一收取最终报价。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将在开启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响应文件及时退还供应商。

5.1.5 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供应商代表未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5.1.6 开启结束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5.1.7 如供应商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2 不予接收的响应文件

1）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5.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5.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六、磋商**

6.1、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如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报价）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其磋商报价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或者供应商在评审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磋商小组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作为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供应商最终将丧失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6.4、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磋商资格条件的；

2）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6）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7）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技术、报价、电子版）缺失的，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9）磋商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0）磋商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12）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4）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5）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6.6、磋商

6.6.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6.6.2 评审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6.3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详见第七章。

**6.7、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8、确认采购结果**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6.9、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6.10、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6.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6.10.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6.10.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6.10.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6.10.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10.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6.10.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6.11、发出成交通知书

6.1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12、签订合同

6.12.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6.1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6.13、履约保证金

6.13.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6.13.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13.3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担保交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有效。在此有效期截止日后14天内此履约担保（如有剩余）不计息退还给承包人。

6.14、采购代理服务费与控制价及编制清单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总体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内，对原2号楼图书馆3层空间进行改造，整体空间约1700平方，用以图片、文字、图表、实物和多媒体等多种展陈形式充分展现中国美术学院历史脉络及发展历程。

### 总体要求

设计单位应将空间改造成为展现学院历史脉络、发展历程、展望未来的新生教育地、美育宣传地，充分展现中国美术学院“中国艺术先锋之旅”、“美术教育核心现场”、“学院精神的时代宣言”的观点与大学望境的精神。

整体空间设计需贴合学院文化、精神，围绕主题思想及展示需求开展整体区域规划、视觉部分设计、展陈设计、展品制作、空间规划及改造施工、灯光规划及布局、特色视觉元素施工安装等。展品包括国美之门、国美春秋系列作品、烽火艺程系列作品、学院发展历程中文献资料、图文资料、物品等展示。根据设计方案，出具各区域空间较为详细的图纸及效果示意图，说明设计用意，并根据设计方案提出较为详细的施工改造方案，灯光布局方案、展陈制作方案及材料清单。

### 建设基本要求

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实施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交钥匙工程。

该校史馆整体设计需整体大气、符合主题、施工科学。通过多种呈现方式、表现手法、设计语言展现学院发展脉络、历史进程、学院精神、湖山望境等主要理念与精神。展厅通过四个阶段分为四个展区一以贯之，相辅相成，通过视觉语言串联成完整的叙事空间。整体区域规划、视觉部分设计、展陈设计、展品制作、空间规划及改造施工、灯光规划及布局、特色视觉元素施工安装等落地施工保证与设计方案效果相符，并考虑空间维护与有机更新。

### 项目建设具体要求

（一）陈展内容要求

1.根据业主提供的内容进行内容提炼。

2.图纸设计与深化。根据业主提供的平面图纸，将陈展内容与现场条件结合，进行方案设计。

3.展板制作。按业主认可的施工图制作、安装展板。

4.设置投影区，配套提供音视频播放系统及设备。

5.现场陈展布置。按业主认可的方案进行陈展布置。

6.现场装饰装修的施工及集成。

7.完成配套的管电及智能化、消防等系统的改造安装。

8.相关系统集成、调试、验收至合格。

（二）采购内容

1.总体方案设计，包括布展设计（包括软件、硬件）、基础装修设计（含电、消防、综合布线、多媒体等）、布展方式、陈列形式、展区规划、为校史馆布展陈列提供导引等，要求供应商提供专业的、科学的、全面的整体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2.设计要求：

2.1根据现有场地条件，设计展馆空间布置（包括墙体改造、内装设计与展墙、展柜搭建设计）。

2.2按照展览需要设计展示相关内容包括：

2.2.1出具展陈设计方案，空间合理布局方案；

2.2.2按照展览需要设计展览整体灯光、氛围营造；

2.2.3展厅多媒体设计；

2.2.4其他相关的专业设计等。

3.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3.1设计内容：设计范围内的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效果图、概算等基本设计内容。

3.1.1 对设计范围进行方案设计，直至取得采购人确认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并提供完整的调整设计成果，视为该阶段工作完成，开始施工图设计；

3.1.2 方案设计文件必须包括：脚本大纲；总平面图，各专业分平面图、立面图；空间轴侧图，全景透视图；工程造价预算书；

3.1.3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采购人认可且通过规划、消防、人防、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施工图纸经过图审单位审核，并出具图审报告；

3.1.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批文，施工图满足建筑装修施工要求，并按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在此阶段中设计单位尚应完成相关家具、软饰设计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服务。

3.2 设计要求

3.2.1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3.2.2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投标最高限价的要求；

3.2.3 必须与暖通，给排水，强弱电，智能化，泛光等其他专业相协调、配合。

**磋商文件中提供单元重点和亮点的效果图，以上各空间效果图要求表现出内部功能区的划分，墙面、地面、顶部的饰面材质及局部色彩等。须提供不大于A3的彩色效果图。**

4.按照总体设计原则和内容布局，结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行的实地勘察、走访和多方查询、文献资料查证等，要求供应商提出创意新颖、文化艺术含金量高、表现手法先进的展馆设计方案，提供制作全新的、品质优的、与校史馆文化相匹配的各类配套设备设施，构建新颖独创的展示文案。

5.施工要求

5.1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完成现场空间的营造、出入口设计、物品的陈列设计、多媒体展示设计集成、各系统的构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整个展示流程的设计以及展示文案的创作，结合形式多样的展示手法进行，直至按交钥匙工程方式完成全部内容，并提供质保期的保修服务和其他售后服务等。

5.2基础装修包括但不限于：

展厅空间的整体布局、造型制作和装修（包括一个播放空间）；

展厅出入口外立面和出入口处的创意设计制作及装饰装修；

配套强弱电、消防、标识、标志等；

进行展墙、展柜搭建。

5.3用于本项目的全部设备材料均应符合或优于现行建筑、消防、节能、环保等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以高可靠性和先进以及可持续利用为原则。

6.工程质量要求：

（1）本工程完工后质量必须保质保量保进度；

（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说明、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供应商的施工质量、进度。供应商应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6）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7.本工程依采购成交价进行限额设计。各项施工图完成后，供应商应随同图纸报送预算资料，供应商依据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照中标人实际开工报告当月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信息价，费率按中值取费）计算工程预算造价。施工期间及结算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均按照成交方实际开工报告当月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信息价，不做风险调整。

8.本次涉及的实物展品由供应商提供，成交后，供应商需要结合展陈品或展陈文案完成展示需要的声、光、影像等制作，直到采购人满意。

9.磋商文件中需要提供各专业设计的图纸。

10.用于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等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主要材料品牌表（附件一）中的材料供供应商选择，若在实施阶段使用到表中材料的，原则上在该表中选择材料品牌，材料选取须征得采购人认可；若在实施阶段使用的材料未在材料品牌表中，需双方一致确定。

**（三）主要材料品牌表**

**1、装饰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厂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1 | 涂料 | 华润、多乐士、立邦或相当于 |  |  |
| 2 | 油漆 | 华润、多乐士、立邦或相当于 |  |  |
| 3 | 石膏板 | 杰科、拉法基、泰山或相当于 |  |  |
| 4 | 轻钢龙骨 | 杰科、龙牌、泰山或相当于 |  |  |

**2、安装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1 | 电线管 | 鸿雁、伟星、管神、金德、泰瑞安，同类名称材料按此执行 |  |
| 2 | 电线电缆 | 胜华、远东、中策，同类名称按此执行 |  |
| 3 | 安全出口灯 | 雷士、金谷、三雄极光或相当于 |  |
| 4 | LED轨道、射灯、筒灯、日光灯 | 雷士、金谷、三雄极光或相当于 |  |
| 微型断路器 | ABB：S260系列、GS260系列、E200系列 | ABB（中国）有限公司 |  |
| 施耐德：iC65系列、iINT系列 |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  |
| 穆勒：PL9系列 | 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3、铝合金门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1 | 玻璃 | 杭州中天、浙江中力、杭州蓝天 |  |

**4、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推荐品牌 | 数量 | 参数 | 备注 |
| 10\*1.9米拼接屏 | | | | | |
| 1 | 激光工程投影机 | 明基、光峰、NEC | 3台 | 1. 采用ALPD单色激光四色荧光粉色轮成像技术，纯激光光源,光源不含Hg； 2. DLP投影技术，DMD芯片面板尺寸0.65吋。单机原始分辨率1920×1080； 3. 支持镜头移动方式，可更换镜头； 4. 对比度35000:1； 5. 色域：色域覆盖面积大于REC.709标准； 6. 亮度5000ANSI； 7. 3D技术：多种3D模式，支持DLP link3D；3DTVPLAY立体投影，支持蓝光3D视频播放，支持3D课堂； 8. 散热系统：采用铜管液冷散热技术，噪音≤28db； 9. 光源寿命≥20000小时； 10. 照度均匀性≥95%； 11. 功耗：低功耗设计,功耗≤260W，待机功耗＜0.5W； 12. 控制方式：支持无线遥控器，网络RJ45和RS-232控制； | 显示离地1米，单台投射165寸画面；建议素材分辨率按48:9设计。 |
| 2 | 短焦镜头 | 国产优质 | 3只 | 0.8倍镜头 |  |
| 2 | 融合处理软件 | 定制 | 3通道 | 配套 |  |
| 3 | 工控融合主机 | 定制 | 1台 | I7/16G/1T/GEFORE 1060显卡 |  |
| 4 | 控制端主机 | 定制 | 1台 | I5/8G/1T/GEFORE 1060显卡，27寸显示器 |  |
| 5 | HDMI线 | 绿联、秋叶源、易之发 | 3根 | 暂定15米，根据现场情况待定 |  |
| 6 | 吸顶音箱 | 松下、BOKE、JBL | 2只 | 全频低压反射式，定压定阻两用，5-60W可调 |  |
| 7 | 卡包功放 | 松下、BOKE、CROWN | 1台 | 2\*150W，2路输入（后期用户需要无线话筒可直接插入） |  |
| 8 | 电源时序器 | FOK、BOKE、声艺 | 1台 | 8路电源输出，每路输出AC220V(10A)， 电源插口总容量达 10KVA 设有电子锁开关，可手动控制16个电源上断电；  依次开启/关闭系统设备 |  |
| 9 | 机柜（2米） | 图腾、长城、高兴 | 1只 | 钢制双开门,600\*600\*2000mm |  |
| 二、六显示面拼接 | | | | | |
| 1 | 65寸液晶拼接单元(单屏显示尺寸1.43\*0.81M） | Donview、创凯、三星 | 6台 | 物理分辨率 3840x2160 拼缝 8mm 像素点距 0.176mm×0.53mm 屏幕比例 16:9 响应时间 8ms 亮度 500cd/m² 对比度 3000:1 可视角度 178°/178° 色彩度 16.7M 输入接口 DVI，HDMI，VAG，CVBS，RS232，IR接口 输出接口 DVI，CVBS，RS232 智能散热系统 工业散热风扇可降低整机温度，提高整机可靠性 系统功能 多国语言可选、对比度、亮度、清晰度、色彩饱和度、色调、信号切换、色温调节、刷新率切换、运行状态显示 控制方式 RS232集中控制、按键控制（红外遥控选择） 视频制式 PAL、NTSC3.58、NTSC4.43 输入电压 AC 100-240V 功耗 140W 显示区域尺寸 1021.08mm×0.678.67mm（长×宽） 外壳材质 金属外壳，防静电、磁场、强电场干扰 环保标准 所以元器件及包装辅料均符合国际环保标准 产品资质 3C，节能，CE-EMC，CE-LVD，C-Tick，FCC，ROHS |  |
| 2 | 大屏钢结构定制支架 | 定制 | 6付 | 按顶下挂3块，地面上架三块设计，固定安装 |  |
| 3 | 拼接控制器 | Donview、创凯、三星 | 1台 | 1路最大5760\*2160信号输入,6路1920\*1080信号输出； 单屏输出最多同时显示十六个窗口 输入信号（可选）： DVI/HDMI/VGA/YPbPr/VIDEO/SDI/S-Video 输入分辨率： XGA/SXGA/SXGA+/UVGA/WUXGA/1080p等，同时兼容特殊定制超高大分辨率 输出信号： DVI/VGA输出 输出分辨率： 1920\*1080/60HZ（向下兼容高清分辨率） 系统控制软件： AppPresenter专用控制软件 功耗： 12w/路 工作温度： -20℃——60℃ 工作湿度： 5-95% 机箱规格：10U标准工控机箱 串行控制口： RS-232，9针母 D型接口 波特率： 115200 串行控制口结构： 2=TX，3=RX，5=GND 以太网控制接口： RJ-45 母接口， TCP/IP 协议 以太网控制速度： 自适应10M或100M，全双工或半双工 工作时间： 7天×24小时 | 建议素材分辨率按24:9设计。 |
| 4 | 控制端主机 | 定制 | 1台 | I7/16G/1T/GEFORE 1060显卡 | 如需两路信号源输入，需增加主机及拼控通道数量。 |
| 5 | 光钎传输线 | 绿联、秋叶源、易之发 | 8根 | 90米光纤，含转换 | 备用2根 |
| 6 | 吸顶音箱 | 松下、BOKE、JBL | 2只 | 全频低压反射式，定压定阻两用，5-60W可调 |  |
| 7 | 卡包功放 | 松下、BOKE、CROWN | 1台 | 2\*150W，2路输入（后期用户需要无线话筒可直接插入） |  |
| 8 | 电源时序器 | FOK、BOKE、声艺 | 1台 | 8路电源输出，每路输出AC220V(10A)， 电源插口总容量达 10KVA 设有电子锁开关，可手动控制16个电源上断电；  依次开启/关闭系统设备 |  |

注：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仅供参考，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或高于的产品参加。

### 展厅布局考虑

展厅整体内容分为以下五个部分进行设计施工，需求如下：

（一）入口区：

1.主题阐述：国美之门

2.所需作品：国美之门

（二）展厅第一部分-艺术摇篮（初创期1928-1949）

1.主题阐述：中国美术学院于公元1928年在杭州创建。其前身为国立艺术院，是中国“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产物，是蔡元培先生“美育代宗教”思想的实施平台。二十余年间，学院引进借鉴西方艺术教育的模式办学，经历了办学伊始的筚路蓝缕，抗战时期的颠沛流离，解放战争时期的风云激荡。先辈师生不惧艰辛，砥砺前行，形成了独特的学术脉络和精神品质。学院因此成为中国高等艺术教育的奠基者和拓荒者，被誉为“中国现代艺术教育的摇篮”。

2.所需展示作品：国美春秋—清明、北京展览文献柜、蔡元培手稿、艺苑初建、孤山集影（投影）、“艺苑初建”部分（文本及图片）、“早期教学”部分（文本及图片）、亚波罗等学院初步发展时期内容、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手稿（实物复印件）、烽火艺程（浮雕）、校刊《亚波罗》封面（复印件）等展品。

（三）展厅第二部分-时代风神（新生期，1949-1977）

1.主题阐述：新中国成立以来，学院的历史翻开了全新的一页。在新的文艺方针和政策的指导下，学院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时期的高等艺术教育体系，师生们形成了新的价值观和艺术观。尽管有过浮躁和困惑，有过曲折和磨难，但更多的是理想的追求，是激情的投入，是学习的欢乐和收获的喜悦。从总体上看，除“文革”十年浩劫之外，学院的新发展基本适应了当时国家的政治形势和社会需求，谱写了中国艺术教育史上许多重要篇章，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

2.所需展示作品：国美春秋—端阳、“办学思路”部分（文字及图片）、“创作研究”部分（文字及图片）、“对外交流”及“十年浩劫”部分（文字及图片）、连环画获奖证书（实物）、浙派人物画（文字及图片）、“教学新貌”部分（文字及图片）等。

（四）展厅第三部分-革旧鼎新（新时期，1977-2001）

1.主题阐述：在全国拨乱反正、改革开放的时代大潮中，学院重整旗鼓，再度出发。师生们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焕发出惊人的活力和勇气。从恢复教学秩序到深化教学改革，从改善办学条件到扩大办学规模，从开门办学到服务社会，从开阔视野到走向世界，学院多方拓展、成绩斐然，无愧于这个革旧鼎新、继往开来的美好时代。在中国高等艺术教育的领域中，这种时不我待的进取精神和敢为天下先的超前意识，尤显得卓尔不群，令人瞩目。

2.所需展示作品：C2-“新生”部分（文字及图片）、“突围”部分（文字及图片）、“鼎新重建”部分（文字及图片）、C13－万曼壁挂工作室收藏作品（实物）、教学大纲及相关文献（实物）、赵无极讲习班习作及文献（实物）、“教学新貌”部分（文字及图片）、80年代理论板块（文字及图片）等。

（五）展厅第四部分-革旧鼎新（新时期，1977-2001）

1.主题阐述：新世纪以来，中国高等教育进入空前大发展的时期。2006年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支持中国美术学院向世界一流大学目标挺进”，学院迎来了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机遇。在此时期，学院致力营造山水相望、人文荟萃的大学望境，明确提出“多元互动、和而不同”的办学思想，践行“品学通、艺理通、古今通、中外通”的育人模式，倡导“劳作上手，读书养心”的哲匠精神。广大师生秉承“人民是艺术之魂”的艺术理念，深入生活，体悟现实，以高质量的艺术成果，高扬中国精神，服务经济文化建设。近年来，学院与时俱进，围绕“视觉艺术东方学”体系建构这一核心目标，强化学科发展根基，优化院系主体格局，正以新的姿态，在推进国家“双一流”高校的建设过程中作出新贡献。

2.所需展示作品：“一流目标”部分（文字及图片）、“大学望境”部分（文字及图片）、“浙匠精神”部分（文字及图片）、“人民之心”部分（文字及图片）、“美美与共”部分（文字及图片）等。

（六）采购清单

1.展项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暂定） |
| 1 | 玻璃展柜 | 项 | 15 |
| 2 | 墙面橱窗 | 项 | 3 |
| 3 | 钢制隔板 | 项 | 5 |
| 4 | 高低展台 | 项 | 12 |
| 5 | 单面展示墙 | 项 | 20 |
| 6 | 双面展示墙 | 项 | 6 |
| 7 | 国美之门 | 套 | 1 |
| 8 | 时光隧道 | 套 | 1 |
| 9 | 灯光工程 | 套 | 1 |
| 10 | 广告制作工程 | 项 | 80 |
| 11 | 多媒体 | 项 | 3 |
| 12 | 石碑 | 项 | 1 |

注：

**1.磋商响应单位可以根据设计方案自行添加设置展项，不限于表格内所要求内容。**

**2.现场演示：供应商需提供设计方案及施工总体方案现场演示，采用形式不限，演示时间为10分钟。**

**3.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实施地点及方式

1.项目工期：2019年11月15日前全部完工通过验收并移交（包括基础装修施工、布展、展品展项及验收等）。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整个进度作出合理安排和承诺，并制定设计、施工时间进度计划。

2.实施地点：本项目位于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内，原2号楼图书馆3层，布展面积约1700平方米。

3.实施方式：以设计采购布展施工一体化的交钥匙工程方式实施。

4.★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有装修质保期3年（防水补漏8年）。

（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确认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并扣除违约款，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工作计划，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竣工结算后按结算审核价支付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缴纳审计金额的2.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四）其他需求

1.墙、顶、地基础装修，消防、强弱电系统改造，创意设计制作及装饰装修，展厅的整体创意设计和改造，道具、展柜、平面或立体影像设计制作，展示系统设备软硬件集成，多媒体设计制作，依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要求进行规划布展，采用符合历史文化背景的展示方式的展示并经业主认可后实施。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和预算书（需综合考虑采购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的合理调整）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审定认可的深化设计方案按交钥匙工程方式实施至交付采购人使用。

3.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业主要求提供全套相关资料（含电子文档，如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4.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

5.现场情况：

（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安装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均需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建筑平面现状（平面图另附）

建筑图纸供参考；各供应商可自行安排有关人员实地踏勘、勘测、了解建筑物的详细情况，相关费用及风险自担。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图纸及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4、《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杭州市造价信息（2019年8月）、浙江省造价信息（2019年8月）；无价材料采用市场价。

二、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三、工程取费

1、本工程组织措施费取费基数均为人工费+机械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本工程按市区一般工程计取，建筑工程按9.52%计入，安装工程按7.10%计入（报价最低取费费率不得低于定额下限费率：建筑工程8.57%，安装工程6.39%）；

2、本工程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其中企业管理费：建筑工程按16.57%计入，安装工程按21.72%计入（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本工程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三类取费，具体如下：

建筑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下限数值为12.43%，最低费率2.49%

安装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下限数值为16.29%，最低费率3.26%）

3、规费：建筑工程按25.78%计入，安装工程按30.63%计入，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4、税金按9.00%计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电气系统、暖通系统，以及原有土建、消防喷淋拆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塑胶地板及地面自流平处理报价时要求按暂定单价200元/㎡计入；

3、工程内所有拆除均含垃圾清理外运，按外运20km计，各投标单位报价时需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 第五章采购合同

第一节：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编号：确认号：

甲方（采购方）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美术学院关于\*\*\*\*\*\*\*\*\*项目（标项\*\*\*及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为大写 ： 小写 ： ；

（1）合同总价应包括设计费、原系统拆除及回收费、道路管线恢复费、新系统的设备材料费、运输和运输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费、试运行费用、验收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如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提出变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价格，如因乙方在设计方案中存在缺陷需要进行调整，则由乙方承担所有调整的费用， 合同金额不做调整。

1.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保金 元。[质量保证金交给中国美术学院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含招投标过程中指定的条款，包括特别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根据招投标要求条款可以增加记录。

**五、调试和验收**

1.乙方应派员在所供材料设备到现场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施工要求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完成对设计提供的设备资料及现场的确认。

2.设备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方法等要求整改直至达到国家有关专业评定标准。

3.甲方的责任：

（1）按本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4.乙方的责任：

（1）必须按照设计要求深化图纸，并最终通过甲方的确认。

（2）负责技术交底工作。

（3）设备材料货到现场后，负责卸货。

（4）施工要符合有关规范、布局合理、牢固、安全、美观。

（5）安装施工中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所有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7）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8）负责将验收资料正式移交给甲方，正式移交工作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9）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七、交货期（或者施工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或者施工工期）：

2.交货方式： 交货期（或者施工工期）：

3.交货方式：

4. 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二、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4 份，乙方 2 份，鉴证方 1 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  |
| 鉴证方： |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  |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中国美术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深化及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响应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 包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 。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 盖 章)： 承 包 人( 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校史馆设计布展项目为 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⒈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⒉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⒊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⒋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设计深化及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设计深化及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 公 章 ）： 承 包 人 （ 公 章 ）：

法 定 地 址 ： 法 定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 子 邮 箱 ： 电 子 邮 箱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帐 号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美术学院

设计深化及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深化及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深化及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深化及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深化及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设计深化及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设计深化及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设计深化及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设计深化及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单 位 ：（ 盖 章 ） 乙 方 单 位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外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名称）的 （标项内

容）进行磋商。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1份。

5、投标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

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至 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总负责人 | 实施周期 |
| **1** | 校史馆设计  与整体制作 |  |  |  |

注：

1. 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完成招标必需的各种材料费、劳务费、采取措施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报价包括设计、材料、设备、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费用。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现场环境以及市场变化等暗含可能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下表为参考，格式可自拟）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合计（元） |
| 一 |  |  |
| 二 |  |  |
| 三 |  |  |
| 四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1、本表价格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风险费应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各个项目的报价中。总报价即为报价函中的总价。

2、本项目总价包干。除发生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或经发包人认可的签证外，不做任何调整。

3、本表后需附项目报价详细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等。提供的格式供参考。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四、项目报价详细分析表

## （下表为参考，格式可自拟）

项目报价详细分析表

工 程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特征描述（含具体材质，做法等）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费 |  |  |  |  |  |
|  | 总计 |  |  |  |  |  |

注：1、本表内请投标人将“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全部列入，并将各分部工程按工程子目详细列明。 2、本表特征描述中要求详细描述项目的做法，材质类型及型号等。

3、全费用综合单价里涵盖了完成本子目所需的设计（包括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人工、材料、机械、技术措施费（含质检检测（自检及监理工程师按抽检频率或认为有需要的抽检所需的一切检查）、垃圾清理费等）、水电、组织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质保期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4、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全费用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五、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

## （下表为参考，格式可自拟）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

工 程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等级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47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具体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投标报价格式编制）**

**▲造价人员签字及盖章要求：**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报价书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

（2）如报价由供应商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如报价由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4）报价文件不得由供应商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同一工程的控制价和报价的编制。

**七、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6）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最近一个月的单位在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审核通过后显示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类型信息截图代替。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 | | |  | 。 |
|  |  |  |  |  |  |  |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 | |
| 产品。 |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索 引**

**（每个供应商都应该填写索引，请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在评分表基础上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响应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响应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1.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要求**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时间为 1-6 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相关内容；**未经审计的，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响应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详见附件1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附件2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3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的查询信息网站截图（2个）：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的查询信息网站截图，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2）提交公司架构及股权结构。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须提供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上列明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0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1. 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附件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响应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类似业绩表格式

#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项目内容 | 投入人数 | 起止时间 | 服务费用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

4、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五、其他资信资料

提供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管理体系认证、是否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等资料。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 电话 | |  | 主管部  门 |  | 企业法人 |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 企业性  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职务 |  |
| 单位简历及机  构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共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高级工程师 人，工程师  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 | |
| 资质情况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信用情况 | |  | |  | |  | | | |
| 荣誉情况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附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资信资料。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六、项目设计方案

1.方案设计（包含工程要求的十大必须项目）、工程量清单拟定、方案深化、装修施工、施工现场配合、标准化验收及维修保养方法；（方案设计立意明确、美观，整体设计风格一致，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学形象相协调）

2.具体的布展顺序、制作工艺及施工办法；

3.充分考虑到场馆内容更替的需求，各项物件摆放调整、更替便捷；

4、投标提交设计成果

A3 版图册五套（另册）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展馆整体效果图 (2)重点区域或展馆内各分区的效果图 (3)展厅内参观路线和参与路线设计平面图 (4)布展设计效果图包括平面、鸟瞰等方向的效果图。(5)方案施工图纸（中标后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七、工期、质量响应内容自拟。

八、质量保证内容自拟。

九、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十、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注、本表需附：1 相关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十一、主创设计师简历表

# 主创设计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注、本表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十二、施工现场负责人（建造师）简历表

# 施工现场负责人（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注、本表需附：1、建造师注册证书、B 类证书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十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五、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标程序**

程序如下：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清点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并签字确认；拆封价格文件，专家审核，进行二次报价填写。统一收取最终报价。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投标人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投标人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投标人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磋商最多不超过 3 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 3 家。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五、评审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1、报价分** **总分30 分**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分最低得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商务技术分 总分 70 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所有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商务分（20分）** | | |
| 资信、业绩 | 8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竣（交）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一项工程得1分，最高得8分。有效证明文件为：同时具有①中标通知书或有效的合同复印件；②竣（交)工验收资料。（需能体现竣工时间、工程类型）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均不得分。（原件备查） |
| 6 | 投标人具有的企业能力、施工能力、合同履约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进行评分（0-6分）。 |
| 认证证书 | 3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共计3分。 |
| 信用报告 | 3 | 投标人具有信用报告AAA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 **技术分（50分）** | | |
| 施工方案 | 3 | 总体概述：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阶段的划分等方面情况综合评述。（0-3分) |
| 3 | 施工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特别是针对本项目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情况）。（0-3分) |
| 设计方案 | 5 | 设计方案内容文本大纲编制完整，主题鲜明，充分体现中国美术学院特色及要求（0-5分) |
| 5 | 设计定位贴合中国美术学院文化，围绕主题思想进行整体空间布局、展陈设计，展现学院历史脉络及发展历程（0-5分) |
| 5 | 设计方案需提供完整设计图纸及效果示意，并提供分展区或布局分空间设计效果图及设计说明（0-5分) |
| 5 | 展厅空间设计方案，主题明确，视觉面貌积极向上，国际大气，设计感强，方案形式科学、合理、完整，在施工期内充分可行，保障落地性。（0-5分) |
| 安全文明 | 3 | 安全、文明施工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流动、到位。（0-3分） |
|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 | 2 |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0-2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3 | 设备、材料的品牌档次、技术规格参数等的优劣，及供应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选择的设备（材料）的档次高、品牌性能好，技术参数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货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0-3分） |
| 工期承诺、进度控制措施及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 3 | 工期承诺、进度控制措施及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工期承诺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的实施，进度控制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0-3分） |
|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 3 | 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人数、资质、职业资格、专业相关证书、实施经验等。（0-3分） |
| 现场演示 | 4 | 设计方案的表现手法和整体效果，以及设计方案完整性、重点、亮点的营造和表现。（0-4分） |
| 3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阶段的划分等方面情况。（0-3分） |
| 合理化建议及售后服务 | 1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1分） |
| 2 | 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设计，能够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0-2分） |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六、定标**

（1）定标由招标人负责。

（2）决标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30号令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侯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4）当所有中标候选人经查实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将重新依法组织招标。